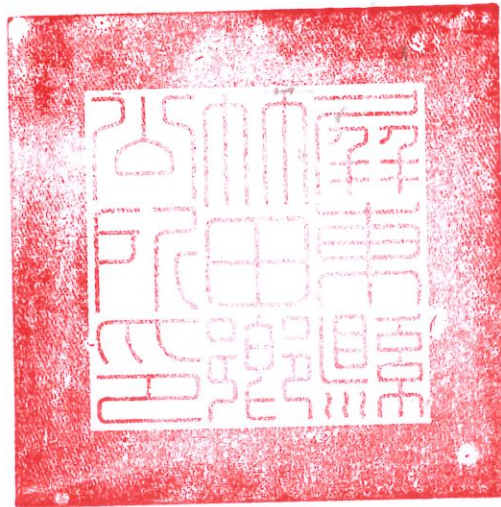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社字第1150003095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附修正後「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全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代理鄉長 方慧茹